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-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综合业务内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综合业务内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天众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：7人，营业收入为：359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490.64万元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综合业务内控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天众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：7人，营业收入为：359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490.64万元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天众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